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7	19	三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7	20	四	一	0900—1700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7	21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觀光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

紀錄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請假)。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11 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並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本會舉行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
2. 106 年 6 月 4 日 14:0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體育會於本鄉體育館舉辦「2017 年舞林大會-多元舞蹈嘉年華活動」。
3. 106 年 6 月 13 日 08: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本鄉文化館舉辦「烈嶼學區中小學美術聯展開幕茶會活動」。
4. 106 年 6 月 13 日 09:3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國中第 50 屆畢業典禮活動」。
5. 106 年 6 月 13 日-2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 106 年度組團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宣慰僑胞暨業務考察活動」。
6. 106 年 6 月 21 日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上岐國民小學國小部第 52 屆暨幼兒園第 40 屆畢業典禮活動」。

7. 106年7月11日18:20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第6、7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餐會活動」。
8. 106年7月15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體育會舉辦「2017愛在烈嶼樂活星光嘉年華~全民星光健走暨夜跑活動」。
9.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1屆第11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1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案5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請假)。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董技士育全代理(吳課長志偉請假)、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請假，由林課長建在代理)、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
- 六、主席：現在請承辦課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林課長建在：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剛才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討論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106 年收入 26 萬元多，支出 13 萬元多，說不含人事費用是什麼意思？  
林課長建在：這人事費用是我們公所派員去經營的，有 3 位是我們公所派去的，就是不算在這 13 萬元裡面。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林課長好，我請教一下，剛才聽了你的專題報告，這些措施都做得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我曾經碰到過，遊客來租借機車，不小心擦傷，這個遊客已經買好下午 3 點多的飛機，要坐 2 點的船回去，就是跟我們的工作人員討論這

車子要怎麼賠償，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沒有辦法馬上回答說要賠償 1,000 元？還是 500 元？沒辦法告知他，遊客也直說他要給，結果我們的工作人員說你要等廠商來估價，這個問題也請我們公所多費點心，想一個比較好解決的辦法，因為你沒辦法告知要賠多少錢，要等廠商又沒時間，剛好那個人我也認識，我就跟他說沒關係，也請工作人員讓他先過去，看多少錢再跟我說，結果也不多，才 500 元。

林課長建在：這個部份我也不知道這個個案的部份，可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環保局給公所營運之後，鄉長有說如果是一些小擦傷或者是其他的小部份，不影響到整體的部份，我們是不會特別去跟他說，你要賠償多少錢，就是說我們等大損傷的時候，要賠很多錢時，我們再來處理，其他的部份，我們是統一在一段時間之後，把這一批車做一個整理。

陳代表秀治：現在是說消費者的時間上被耽誤。

林課長建在：其實價目表也都貼在那裡，損壞的部份，也都有貼在上面，只是說不曉得是之前還是之後？時間點不知道。

陳代表秀治：對啦，這樣子遊客比較有安全感。

林課長建在：好，謝謝陳代表。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課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當初從環保局這邊接收來是 90 台，那目前我們營運的是 60 台，那現在的 30 台？

林課長建在：30 台在鄉公所的地下室。

洪副主席燕玉：30 台放在地下室，那個電池是有壽命的問題，當初我們在爭取這個電動機車時，鄉長當時有說一部份營運，剩下的分給有需要的公家機關使用，不然那 30 台放著，這種電動車的電瓶都會有壽命。

林課長建在：105 年 1 月 1 日由環保局移過來的時候，那個時間點部份的財產還沒撥到公所這邊來，經過評估是說依照平日跟旺日租車的次數會不一樣，所以那時候評估說 60 台在那邊是



夠的，那如果說真的不夠的話，就從這邊調車過去使用，那平常的話也是會請我們的同仁來換一批，一批一批換過去，輪流使用。那電池的部份都是放那邊，因為那是交換式的，電池就通通放那邊。

洪副主席燕玉：那現在是環保局的財產，還是已經移交給我們。

林課長建在：今年度已經移交到公所這邊。

洪主席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我們租借機車是要證件的嗎？要有駕照嗎？

林課長建在：要。

方代表水萬：我看上面那間不用駕照也可以租借，這樣子很危險，這樣也很不對，日前才發生一件重大車禍，之前也有幾件，只是日前這件比較嚴重，之前也有那種才騎上車到中華民國萬歲紀念牌那就出事了，後來的團體就一直等那件事處理，那好像就是跟上面那家租借的，我們公部門在做，一定要有證件。

林課長建在：我們這邊一定要求要有證件、駕照，有些時候他可能忘記帶駕照，我們也有跟監理站申請一條查詢的專線，一定要查詢到這個人確實是有駕照的身份，才會租借。

洪主席若珊：課長，幾點問題請教你一下，6月16日我們縣政府有開一個會，然後有一個跟我們今天專案報告同樣的「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這兩個報告，縣府跟今天在會裡報的內容是一樣的嗎？

林課長建在：是，原則上這些基本的內容是一樣的，但是在縣府報告那邊我們是以簡報的為主，就是比較簡單的條列式的，那在這邊的話我們是用比較多附加一些文字的部份作一個說明，內容是一樣的。

洪主席若珊：內容是一樣的。那像現在這個電動機車全部都移撥給我們公所來營運，那在今年度我們有爭取到什麼補助的經費嗎？

林課長建在：是有關電動機車的部份嗎？電動機車的部份，當初環保局在移交給我們的時候，就是希望我們在這一區塊，我們可以專款專用，自負營虧，就是以收入的部份來做支出，所以我們並沒有再去爭取這一方面的補助。

洪主席若珊：所以 106 年度來講，整個電動機車營運的部份是沒有任何其他的補助？沒有任何補助就對了？

林課長建在：沒有。

洪主席若珊：好，那你的報告裡面，105 年度跟 106 年度到目前為止，你的報告體現出來的都是不含人事成本，那你有沒有去算過包含人事成本的情況下，會是怎麼樣的情形？

林課長建在：如果一個人一年大概以 30 萬元來估計的話，如果含人事的話就比較不夠啦。

洪主席若珊：再請教一個問題，當時在環保局還沒有移撥給我們公所以前，他們總共配置多少人員在那邊？

林課長建在：之前環保局配置的人員，我不知道，但是就是說之前環保局委託的模式，是有一筆錢委託這家民間的公司來營運，然後收入的錢再繳回環保局，是這樣子的，他也沒有去算說有沒有營虧，詳細的數字我並不清楚，他可能 200 萬元委託這家公司來營運，那你只要把收入的錢繳回去給環保局就可以了，之前的營運模式是這樣。

洪主席若珊：我瞭解他們之前的模式，但是現在移撥到我們公所來的時候，我們的情況就是你講的要自負營虧，所以在人事的開銷方面，這次你在做任何資料，就必須精算，公部門在推動一個政策，有時候不是說看營收，這算數據，既然已經請你到代表會來作這個專案報告，這些數據是必須提現出來的。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這一部份請你注意一下，有一個問題再請教你，這些移撥的電動機車使用年限，有沒有一個使用年限的規範？

林課長建在：使用年限？一般的話像這些車是保固三年，那至於使用年限的部份在公家的話，這個是使用年限是五年，不過原則上這些車都可以使用的話，如果保養的話，當然還是可以做一個運用。

洪主席若珊：瞭解，還有一點就是這個專案報告裡面也是完全沒有去體現，從你接手到現在也有維修吧？在維修的部份都不需要花錢嗎？

林課長建在：維修的部份剛好是去年的時候剛好保固期到，所以這一部份接下來，我們維修的成本會慢慢偏高，通常這部份的維修的話，在電動機車的維修保養的部份，我看了一些資料，平常除了輪胎的損耗之外，那大概比較需要用到要換齒輪油，做平常刹車的維護保養，目前我大概先去了解一下是這樣子，會比一般用燃油機車的保養來得便宜一點。

洪主席若珊：但這部份的數據是須體現的。

林課長建在：那其實說這自負營虧，其實你看我們的碳匯券…

洪主席若珊：好，你停，我知道，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就你現在從我們公所接手營運到現在為止，最高當日出租機車的數量是幾輛？

林課長建在：因為我們這邊真的有平日跟旺日的差異，旺日的話大概 60 輛都沒問題，平日的話大概在 10 幾輛到 20 幾輛。

洪主席若珊：我們曾經有在假日的時候租到 60 輛嗎？

林課長建在：可以。

洪主席若珊：我們是以 60 輛為一個最高限制嗎？還是就是說租滿 60 輛，剩下 30 輛，也可以從停放鄉公所地下室電動機車調用嗎？

林課長建在：如果真的有特別需求的話，我們就會把車調過去作一個使用。

洪主席若珊：所以從頭到尾剛好租滿就是 60 輛？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這樣瞭解了，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主席、鄉長，我有一點請教課長，之前我還有提過，就是第六點碳匯券的部份，碳匯券的使用就是在促進我們地方經濟，讓商家有些錢賺，這些環保局認可的低碳商店，我覺得還是太少，像餐廳的部份就兩家，那其他的？是不是有什麼條件？我的意思是說能夠幫商家爭取，除非他不要，我的意思是能擴大照顧層面。

林課長建在：之前我是有特別把環保局申請書送一些到代表會，也有跟商家作一個溝通，都有。

方代表駿洋：是有，好的，謝謝。

洪主席若珊：這問題，方代表已經提了，我剛好也要提，之前開會時也有講過，這個低碳商店，就是說我們這邊盡量的去宣傳，因為這碳匯券一年也沒有限制什麼商家，所以基本上就是希望小金門的商家，都可以來讓消費者用到這碳匯券，你自己看，現在列出來總共 11 家的商店，來到烈嶼可打卡的新大同，就沒有在這名單中，現在也有多開的商店，像是后頭那邊的，這個我們就繼續來幫忙行銷。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那其他代表對這專案報告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有的話請提出來。

洪鄉長成發：主席，這電動車讓我補充說明一下，電動機車包括電瓶車，實際上整個是要配合推動低碳島政策，實際上這個如果來營運，現在一定是虧損的，因為這段時間，我們在 105 年接這個電動機車業務，我們公所的立場是認為這些車子不用錢，公所先把它接收，這原 100 台，後來他們留 10 台，90 台留給公所，那我們先接收以後，以後要怎麼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不用錢嘛，公所這邊是這樣子，那原本有提計畫到代表會，代表會那時候沒有通過，那這部

份實際上來講的話，因為後續有多一間民間的廠商，他們經營的方式就是說，實際上我們公務部門不去與民爭利，他們現在就派人到水頭那邊，有看到自由行的客人要過來，就直接跟他們帶到這邊來。那之前環保局 100 台的車子，環保署有補助民間，一年好像補助是 380 萬元，那時候應該有請到 5 個人左右，那我們後來因為接了這 90 台車子，我在縣務會議也有提出這問題，那時候縣長也很重視，私底下安排我跟他碰面，也請環保局局長，說如果公所這邊有需要的話，這一定虧本，以目前我們是只用 3 個人，基本工資大概是 1,064 元，現在 1 個人 1,100 元，那縣長那時候也是有提出來，也是有同意，但後來因為這也是很麻煩，那實際上我們電動機車這 3 個人，我們是用縣政府原本是補助電瓶車經費，我們電瓶車現在 5 個人。

林課長建在：6 個，再加 1 個櫃台的。

洪鄉長成發：6 個還有這 3 個，總共 9 個，我們現在這邊的電動機車的薪水是以電瓶車的錢在支付，如果我們在這電動機車到時候不要的話，可以用委託出去，由民間去經營也可以，到時候我們可以收到一部份的租金，所以如果我們公所現在沒有編列預算，現在這 3 個人是用電瓶車，這薪水是由縣政府來提報，這後續的話再爭取看看，我們本不該跟他們競爭，因為最近的話，民間的他們有派人到水頭去，收入一定比我們這邊好，這已經算很低了，但是再 1 個 50 元的碳匯券，實際上那時候我們碳匯券是要求說，實際上是要放寬的，沒有要去限制，說那幾間使用，那時候也有建議說烈女廟攤販，但是主要他們本身要有營業登記證，再來一點他們本身業者要有這意願去申請，就沒問題了，實際上沒有管制，大概這樣，我補充說明一下，謝謝。

洪主席若珊：就是說在這個人員補助的部份，不要跟電瓶車混在一起，就針對電動機車的部份，再跟縣府爭取經費。

洪鄉長成發：這可以啦。

洪主席若珊：這我剛才就說了，今天正式推動了不是看有沒有賺錢，現在我們政府都做到這個點上，再不做，我是覺得有點可惜啦，針對這個人員的經費補助，我覺得在公所是盡量的去爭取，這是比較重要的，至於營運有沒有營利，我們是配合政策，是不是？

洪鄉長成發：我再去問環保局明年度的補助，那天在縣務會議又提了幾個問題，我後來又提了民眾公墓這問題，之前他都不願意補助我們，那天我又提了以後，縣長那天就裁示明年度的話，我跟他是要 170 幾萬元，後來明年度就補助編列 180 萬元，民眾公墓的錢，本來都是我們公所自己來編列，後來縣長他同意從明年開始每年補助我們 180 萬，我們自己編的話是 170 幾萬，這樣子我們自己鄉庫就可以減少支出。

洪主席若珊：剛才鄉長也有提到，我們沒辦法去改變或是影響民間業者營運的模式，現在推動觀光的時候，金門縣政府的網站網路上的一些行銷，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配合進去的，所以，如果在折頁上、網站上或是去台北商旅展，有幫我們註記說介紹這部份，想要來金門玩的人，可以事先做功課，他也會列為是選擇考慮的交通工具之一，這一部份我覺得我們是自己可以做好，然後去爭取的，建在課長？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有的話現在提出來，那如果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好，謝謝各位代表。

洪主席若珊：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結束，散會。

七、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鄉公所提案。2. 審議代表提案。3. 審議人民請願案。4. 臨時動議。5.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請假)。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代理(洪鄉長成發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鄉公所提案。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5 案，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逐案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至 5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至 5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洪主席若珊：臨時動議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之前有提過一個案，是九宮碼頭停放機車原本有劃機車格，後來走廊的道路就劃了不能停放的網狀式，現在連原本下面停放的地方也劃網狀，所以現在下面的機車停放連道路都停，因為這是我們烈嶼人在用的，也是我們烈嶼的門面，所以這要請港務處，還是請公所這邊有什麼方法恢復以前停機車就停機車，走道就是走道，不要整個都塞住，旅客來或我們自己要走也走不過去，這點請要提早處理，這是誰負責的，跟你有關係嗎？

林課長建在：是，我說明一下，跟方代表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當初包括說從公車，我們那時候蓋機車停車棚的時候，然後公車就移到比較靠近停車的裡面這裡，那後來停車棚蓋好了的時候，公車移回來了，然後現在公車的位子那邊現在又劃了原來汽車的停車格，之前大概在 2 至 3 星期前，鄉長有主持過一次會議，就是說在我們畫機車停車格最後面那邊，現在有畫了一些機車停車格，但是鄉長有要求要用柵欄把它格出來，以策安全，就是說不會機車跟汽車混雜在一起這樣子，那港務處的部份目前是有把機車停車格，我不曉得畫出來了沒，但是柵欄那邊是還沒弄好，所以機車還沒有說把這邊移到最後面那裡去，就是最靠近擋浪牆最後面那邊，另外就是針對在停車棚這一邊，我們也有把電動機車集中在一起，也提供了一些停車位出來，那個到時候弄好了的時候，他這一邊網狀線的部份，他就會再來作一些



處理。

方代表水萬：對啦，我是感覺看起來很亂。

林課長建在：現在目前。

方代表水萬：旅客要經過連走都不能走，停那些機車，機車是一定要讓人停放的，但是不能停的，像是走道就要清出來。

林課長建在：我們再跟港務處問一下，請他加快速度。

方代表水萬：這是我們每天都經過的嘛，不用說整團，像是散客這邊一些、那邊一些的，根本沒位子可以走。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課長請回座，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主席、鄉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與會同仁、我們代表會秘書大家好，那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我們上林的鄉親再反應，不知道我們鄉公所哪個課室？還是請方秘書跟自來水廠反應一下，說上林的供水站，從設立供水站到現在，投5元進去，沒有說一桶水能夠滿的，都是七八分而已，持續幾年來都這樣子，他說如果代表會有開會時幫忙反應一下，這是一個問題，然後有一個問題要拜託清潔隊隊長，現在小金門道路、村莊很多樹枝葉子都往下垂，尤其村莊裡面的榕樹都垂的很近人，有的鄉親夜間散步，車子等等考量到安全的問題，有時候下過雨之後，都有蟲子之類的一整堆，鄉親說不知道能不能拜託清潔隊適時的幫忙整理一下，我是了解我們清潔隊這種天氣，工作人員很辛苦，但是考量到安全問題也不能不講，像上次會議我們有提議那庵下車站旁，現在又長滿了雜草，視線又看不清楚了，所以請隊長回去幫忙一下，像我們村莊、道路這都是安全問題，我是知道你們很辛苦，就這兩個問題，謝謝。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什麼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副主席。

洪副主席燕玉：昨晚上林廟宇作醮，上林鄉親就有反應最近蚵道不是青苔的問題，是泥濘，最近有幾個人又因為這樣而跌倒，

包括當初陳理事長辦理公投，他昨晚也說有之前在那也跌倒，所以在還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之前，我是希望咱清潔隊辛苦點，之前隊長有說有定期去清洗，對不對？他們說不是青苔，那也要十天半個月才會長，他們說是漲退潮後泥濘附著就會滑，好多位長輩說曾經下去，有跌倒的經驗，所以這方面清潔隊再拜託處理一下。

洪隊長國泰：這我說明一下，現在蚵道的部份，是委託廠商，他們有鋼刷，因為那泥土一定要用鋼刷才刷得乾淨，所以基本上，現在就是可能是一個月請他們刷一次，其他的不足部份，我們再用我們的塑膠刷去洗，因為我們是塑膠刷比較刷不乾淨，還要有下雨，現在不會說會常常下雨，所以你去刷，你去看像水退，我們去刷好了以後，沒水在上面，怎麼洗就是洗不起來，主要是它潮濕，跟民眾說也沒用，那條路是不能騎車的，大家為了方便就騎車下去，看了就很恐怖，你想看看那路滑，騎車下去可以嗎？

洪副主席燕玉：那路是要給他們用推的？他們為了方便，才將車子騎下去！

洪隊長國泰：所以他們如果跌倒了，又怪我們沒洗乾淨，建設課其實也設立了一個很大的看板在那，請勿騎機車下去，大家為了方便還是騎下去，那一條路真的不適合騎機車下去，主要是讓他們方便推，推就比較穩，我們盡量去做。

洪副主席燕玉：就這方面關係到宣導我們鄉親遵守。

洪隊長國泰：我們清潔隊現在每個月排二次，另外建設課會再請廠商再刷一次。

洪副主席燕玉：那個鋼刷會很貴嗎？

洪隊長國泰：我們沒有那個鋼刷，環保局買給我們的是塑膠刷，我本來要去換鋼刷，他們說沒辦法，因為不一樣，全烈嶼只有一個廠商有鋼刷，其他人都沒有，這方面我們盡量去做。

洪副主席燕玉：再拜託，還有一個，上林大明餐廳旁邊那條路，昨天好

幾位在那邊說，尤其阿兵哥，他們說能不能限制阿兵哥不要騎車經過那條路，我說不可能，只能宣導請他們減慢速度，他們說時速很快，有時候卡車也從那邊過，鄉親是說是不是能夠 12 噸以上的車輛不要經過那條路，因為這在村內又窄，小孩子又奔跑，他們是希望說能不能幫他們設立一個反射鏡，他們說不然太危險了。

方秘書小萍：建在你說明一下，上一次我們就已經請觀光處來會勘，課長說明一下。

林課長建在：可能有 2 至 3 個星期了，我們那時候有請觀光處來現場會勘，就是在大明餐廳的前跟後，設置減速線，在減速線當中再加「慢」字提醒，前後加起來有 10 幾公尺。

洪副主席燕玉：那路口有沒有？

林課長建在：路口那邊本身從那邊下來右手邊，是有一個注意兒童的警示牌，最近觀光處的廠商沒辦法來，是因為太武號沒回來，車子沒辦法直接過來，上星期日車子要過來的時候，因為上面有載東西，不讓他們過來，一定要空車才能過來，所以這個星期日會再來看。

洪副主席燕玉：其實也不一定是軍人，有時候像觀光客，那邊陵水湖近，也可能會從那邊過，所以那邊是不是可以加強宣導，那邊確實小朋友常奔跑，且那沒有一個緩衝地帶，小朋友沒看就衝出去了，所以汽車、機車如果開快點，真的是蠻危險的。

方秘書小萍：昨天的部份我已經跟大隊長講了，也請國軍那邊要管控一下，不過有些也是我們自己鄉親，我有請村長大概了解一下，這個除了作管制措施跟宣導，這個部份我們也盡量想辦法，這設下去以後能不能再改善一點，其他能加強的，我們就盡量加強。

洪副主席燕玉：再來就是烈女廟已經煥然一新變漂亮，我覺得甚至連烈女廟的廟都粉刷過，想說公所是否能輔導對面的攤販區

整理更好一些，因為那邊真的遊客也不少，有時候遊覽車都會過去，我感覺攤販那邊不是那麼的整潔，是不是能夠稍行規劃一下。

方代表水萬：那是在做生意的。

洪副主席燕玉：我的意思是規劃乾淨點。

方代表水萬：我每天都在那邊走動，這是難上加難。

方秘書小萍：那都是私人產權，我們再研究看看別的方法。

洪主席若珊：課長，代表說過的問題你們要記得，不要再重覆在這時間提出，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主席，最近有三位鄉親跟我反應，在這邊我提出來，第一個是港務處的事，我們靠船時，一個走道是車輛專用，一個是人行道，我在這邊建議說請觀光課跟港務處那邊提一下，車輛專用道那邊，就寫個車輛專用道，人行道就像機場那樣指示，為什麼要這樣說？因為尤以是機車，我們鄉親要走車輛專用道時，最近旅客很多走機車專用道會佔滿車道，怕被撞到會造成什麼糾紛，就是寫個標誌，讓旅客清楚這是車輛專用道。第二點就湖下鄉親，他之前說也有打 1999，但是還是沒有改善，湖下公園打掃次數太少。

林課長建在：現在那邊是採輪流，就是他們從那邊做過來，做到污水處理廠的時候，就會再回去掃，目前是沒有專門一個人在那邊。

方代表駿洋：他說一個月才打掃一次，不然也要一個星期打掃一次，那個頻率的問題。

林課長建在：有要求同仁每個禮拜打掃一次，割草的部份就差不多一個月一次。

方代表駿洋：他說還有些樹頭沒有處理，你們再處理，我再跟你說是誰反應的，請你們再去溝通。

林課長建在：這我知道。

方代表駿洋：第三點就是有關老人服務的部份，就是獨居老人，有些連

行動都不方便，那居家的環境不好，有些老人他好像不好意思，所以我希望我們能主動一點，還是他要申請居家整理？

吳課長玉華：要申請，我跟代表回覆一下，獨居老人的部份，鄉公所這邊有做列管的，我們目前的獨居老人有 43 個人列管，不知道代表說的那位獨居老人，是否有在這列管的服務範圍裡，如果現在我們是針對獨居老人的部份由志工關懷，因為我們有依照他們身體的狀況有做分級列管的制度，那居家環境清潔這個部份的話，我們一般三節會發動志工去做，那如果說老人家有特殊需要的話，我們也會請那個村落的志工，由小隊長帶隊下去做清潔，這是平常會做的，那如果都不在我們 43 位的名單裡面的話，如果他需要的是常態性的居家環境清潔的話，那就需要做申請，由居家服務這邊來做協助，那目前居家服務這邊，我們烈嶼只有 1 個居家服務員，目前我們烈嶼鄉申請居家服務的人數有 7 個人，所以在居家環境打掃的部份，有比較限縮在老人的活動區域，如果說是要居家環境清潔要整理整間房子，他可能比較有難度，可是如果是說在他比較常活動的區域，像是客廳還有臥室等等，目前這些還是有的，那他就需要自付一點錢，就這樣子。

方代表駿洋：好，謝謝，那私底下我再跟妳討論。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請教吳課長，剛才想到供餐，才想到一個問題，現在青岐有一位小姐，曾經也在我們清潔隊上過班，是洪○○。

吳課長玉華：洪○○？

陳代表秀治：那個像她這種情形，這種條件，我們公所在供餐，能不能幫她一下，很多鄉親在反應說，她現在也不會煮，煮好的東西也不會熱，都是左鄰右舍送東西去給她吃，還要再幫她熱好、煮好，曾經說也有鄉親幫她反應過，一直都沒有

消息。

吳課長玉華：就是這個案，我們有去關懷過這個案主，她的部份就是有財稅的部份，所以她並不符合免費送餐的部份，之前鄉長也有交待說如果因為她個人身體的狀況是算還好的，那鄉長有也請我們去了解，是不是如果她可以工作的話，那就就近，在附近劃一個範圍區域，讓她工作，讓她有自行維生的能力，這樣子，因為我們去拜訪她的時候，因為她的精神狀態可能真的有一點不一樣，所以她完全就是沒有辦法跟我們溝通，我們有請鄰居來協助，那她這個部份就是已經超出了我們目前可以協助的範圍，那我們也是有試著跟她的家人溝通看看，說要嘛就送醫，要嘛就做機構的收置，對她未來會比較好，這個以我們目前的能力範圍的話，大概她的狀況就是這樣。

陳代表秀治：那我們目前是採哪種方式幫她？

吳課長玉華：因為我們有確實的去了解過她的工作意願，但她的意願沒有，能力也可能沒辦法，那我們是已經有跟她的家人溝通過，看她是不是要帶回去台灣，還是送到向日葵這邊，但是上次溝通完，她的家人也說她本身的意願度很低，根本就不願意。

陳代表秀治：那她現在沒辦法出來工作，前一陣子有在清潔隊上班。

吳課長玉華：她現在完全就是沒有辦法。

陳代表秀治：她真的很可憐，人家左鄰右舍給她送餐也是有限，大家都反應說鄉公所這邊，能不能幫她每天供餐。

吳課長玉華：我覺得社會福利要介入協助有一定的範圍，如果妳今天是這種特定的服務，那我們可能幫忙，我們可以尋求資源幫忙，可是她在用餐的部份，她是每天要發生的，是常態性要發生的，就只能在法定的資源裡面去給她協助，因為我今天不可能用公所的力量說送妳 3 個禮拜，然後接下來就斷掉了，因為費用是有限的，但是就因為她今天一直進不

來法定的範圍，她就是有財稅的部份，我們有幫忙調過，她就是不符合供餐的標準，不符合免費送餐的標準。

陳代表秀治：那現在誠如課長妳說的，去社團機構，她條件夠嗎，可以嗎？

吳課長玉華：她可以啊！

陳代表秀治：要她自己付費嗎？

吳課長玉華：要啊！

陳代表秀治：那就嚴重了啊！

方秘書小萍：她財稅是夠的啊！

陳代表秀治：自己付費就嚴重了啊！

吳課長玉華：她財稅是夠的，我們的社會資源是有限的，不可能給予所有的鄉親都是免費的服務，那是不可能的，前提狀況就是這樣子，因為她的財稅是夠的，在目前的標準裡面，她的財稅是夠的。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吳課長妳會後再跟陳代表去關心一次，再去了解一次看到底要怎麼做會比較好，就妥適處理，你們再去一次，因為之前可能有沒有漏掉的，我們再去關心一次，課長請回座。

吳課長玉華：好。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喔，那這邊社會課吳課長請妳會後整理一份居家服務申請的條件、資格認定的表，再來就是收費的標準，送一份來會裡。那洪隊長跟林課長，請你們送一份清潔人員配置表過來會裡，這邊還有沒有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的話這次的臨時會就開到這邊，還有問題要提出來嗎?(沒有)會議開到這裡結束，散會。

十、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請鄉公所盡速維修本鄉體育館音響等設備，俾以提升館舍場地品質。

說明：本鄉各社團、機關反映於本鄉體育館舉辦各項運動競賽或慶典等活動時，體育館音響等設備時常失靈斷訊或音效不佳，對於舉辦競賽或活動效益大打折扣，觀感極為不佳，並造成舉辦活動不便，請鄉公所盡速維修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維修或更新強化本鄉體育館音響等設備。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二) 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請鄉公所整體規劃綠美化烈女廟及其週邊環境，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說明：烈女廟為本鄉知名景點之一，遊客眾多，其鄰近本鄉公共設施鄉立游泳池、清遠湖景區等，本鄉鄉親運動休憩使用者眾，其週邊環境凌亂，影響本鄉形象至鉅，請鄉公所規劃施作改善，以維護環境整潔及旅遊品質。。

辦法：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縣府經費，盡速施作綠美化烈女廟及改善其週邊環境。。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 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3 號

案由：請鄉公所規劃雙口拱福宮及其週邊環境設置公共廁所，俾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說明：本鄉雙口拱福宮鄰近著名雙口濱海遊憩公園景區，遊客自由行及旅遊團客眾多，又時有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宮廟交流活動頻繁，拱福宮鄰近無設公共廁所，造成旅客及香客極為不便，影響本鄉形象至鉅，優質公廁是文明進步的象徵之一，公廁亦為施政品質之重要指標之一，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施作改善，以維護及提升旅遊品質。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施作基礎性公共設施-公共廁所，維護並全面提升觀光品質。。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 類別：交通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4 號

案由：請鄉公所建議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配合縣政府觀光立縣，結合本縣固有民情文化，改善公共汽車(觀光公車)到站用詞，以增加鄉土觀光特色。

說明：鄉親反映本縣公共汽車提醒到站播音不符本地聲韻，建請融入閩南語及風土民情文化，展現地區觀光特色。

辦法：請鄉公所建議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配合縣政府觀光立縣，結合本縣固有民情文化，改善公共汽車(觀光公車)到站用詞，以增加鄉土觀光特色。。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 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5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活化西宅軍事營區-榕園景點，以增加本鄉特色之觀光亮點。

說明：本縣長期處於戰地政務，在此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於金湖鎮小徑設有軍中樂園，現因振興觀光，改成特色景點-特約茶室，增加故事性解說，吸引觀光遊客到訪。

辦法：建請鄉公所參照小徑特約茶室營運管理模式或創新維管方式，研議活化本鄉西宅軍事營區-榕園景點，增加觀光客源。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1	0	0	1
社會	0	1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3	0	0	3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5	0	0	5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7月1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7月2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7月2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日數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0日	

#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 專案報告



機 關：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 林建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0 日

##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營運成果專案報告

報告人：林建在

### 壹、前言

隨著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及交通路網的普及，造成汽機車數量的快速成長，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提昇，大家漸漸注意到汽機車排放廢氣對人體健康及全球氣候的影響，是以電動汽機車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本鄉素有「離島中的離島，前線中的前線」之美譽，擁有豐富的戰地史蹟、閩南建築及自然生態等，自國軍撤軍後，由營區活化而來的觀光景點逐步增加。交通工具為觀光旅遊相當重要的一環，為推動低碳旅遊，依低碳島計畫縣府環保局在本鄉辦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計畫」，提供電動機車給到訪的遊客及鄉親租賃使用，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委託本所經營。

###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低碳生活圈，落實推動綠色交通工具措施，將低碳理念融入到鄉親日常生活。
- 二、減少石化能源耗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 三、建構電動機車租賃模式，以示範運行地點為中心，建置完善使用環境。

### 參、營運內容

本鄉的島形東北寬西南窄，北方及南方為丘陵地，中間為一狹長的平原，北半島起伏較大，南邊較為平緩，總面積為 14.85 平方公里，繞島一圈約 20 公里。

公所營運的電動機車係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購



入，當年度及 104 年度租賃業務委由民間公司執行，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本所營運。

- 一、車輛及電池：由環保局委託本所營運的電動機車計 90 輛，電池 135 顆，為中華汽車所生產製造的中華 EM100 車型，屬輕型電動機車，採可交換式電池為動力來源，亦可自行充電，續航力約 60 公里，極速 50 公里/小時。
- 二、租賃服務站及電池交換點：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設置於九宮碼頭旅遊服務中心內，位置明顯，初次到來的遊客容易尋找，加上場地開闊，可提供交車還車較佳的動線。在電池交換點部分，除九宮碼頭租賃服務站提供電池交換，另於勇士堡、湖井頭(榮儒商店)、上林李將軍廟(佳興小吃店)、烈女廟(紅高粱餅舖)及 7-11 等 5 處提供電池交換服務。
- 三、租賃服務業務：

目前九宮租賃服務站營運時間為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服務人員首先請遊客出示駕照證明，填寫租賃合約書後先行收取費用，接下來由服務人員介紹電動機車使用方式，檢查煞車並請遊客試乘熟悉電動機車性能，之後給予旅遊導覽地圖後即可輕鬆享受低碳便捷旅程。

## 收費標準表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收費方案表			
收費方式	金門籍	非縣籍	備註
一般收費	100 元/4 小時	150 元/4 小時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與身分證明文件 * 碳匯券：歸還機車時繳回碳匯券(有蓋章證明)，可退 50 元
	180 元/天	250 元/天	
短租	每日 150 元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 * 承租電動機車 3~10 天者 * 無碳匯券優惠 * 可預約或現場辦理 * 一次收費 * 限 10 台
月租	每月 2500 元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 * 無碳匯券優惠 * 可預約或現場辦理 * 一次收費 * 限 10 台
優惠方案 (獎勵住宿)	200 元/2 天		* 與低碳民宿業者搭配，每間低碳民宿每日提供 5 台優惠，且須 1 日前事先登記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繳交 200 元，第 3 天如要繼續騎乘則開始原價計費，需先騎回服務處再辦承租手續 * 歸回機車時攜住宿證明回服務處，以茲證明住宿事實，如無者，以一般收費計價補收差額 * 無碳匯券優惠
電池交換	20 元/顆		* 費用逕付交換站人員
道路救援 延長使用	50 元 20 元/小時		*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租賃情形照片



## 使用教學照片



- 四、營運人力：目前電動機車租賃服務人員計3人，採輪班制，工作內容包括電動機車租賃服務，車輛清潔維護及保養等相關工作，人員管理均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 五、保險：本所之租賃車輛均投保車輛保險，相關出險通知程序張貼於服務櫃台，投保險種如下。

第三人責任險-傷害，每一個人 100 萬元，每一意外 200 萬元。第三人責任險-財損，每一意外事故 5 萬元。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一人死亡或殘廢 100 萬元。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附加條款，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 六、碳匯卷：

為落實低碳旅遊，使用低碳交通工具，租賃電動機車可獲得碳匯卷、租賃人持碳匯卷至環保局認可之低碳商店消費，持蓋章之碳匯卷可扣抵租車費用 50 元。

### 環保局認可之低碳商店相關資訊

商店類別	店名及編號	特色商品	電話	地址
食品什貨業	W001 金瑞成貢糖廠 八達樓分店	竹葉貢糖、寸棗酥、 蘇花以及花生荖、桶 餅、芋頭餅。	082-363389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35-1 號
	W005 金瑞成貢糖廠 東林分店	竹葉貢糖、寸棗酥、 蘇花以及花生荖、桶 餅、芋頭餅。	082-362932	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街 173 號
	W007 榮儒商行	飲料	082-362436	金門縣烈嶼鄉湖井頭 4 號
	W006 桔樂多創意茶飲	飲料	0972303107	金門縣烈嶼鄉東林 179 號
	W008 金瑞成貢糖廠	竹葉貢糖、寸棗酥、 蘇花以及花生荖、桶 餅、芋頭。	082-362327	金門縣烈嶼鄉林邊 5 號
餐館業	W003 三層樓芋頭餐館	芋頭冰、芋頭水餃、 簡餐及相關芋頭製 品。	082-362415	金門縣烈嶼鄉黃厝 23-1 號
	W010 妙香商店(真香)	鍋貼、酸辣湯、魯 味、炒泡麵。	082-362306	金門縣烈嶼鄉后頭 43 號
民宿業	W002 貓公石海景民宿	西式建築	0988867253 082-364705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埔頭 24-2 號
	W004 黃厝三層樓民宿	西式建築民宿及餐 館聯合經營	082-362415	金門縣烈嶼鄉黃厝 23-1 號
	W009 小金門民宿	西式建築	082-362589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埔頭 11-6 號
	W022 采藝民宿	傳統金門建築	0972717319 0921200482	金門縣烈嶼鄉雙口 36 號

※實際商品以商店販賣為主，以上僅供參考。

## 肆、營運成果

- i. 行駛里程：目前本所停放於九宮碼頭電動機車數量 60 台，

供平時租賃營運，該批電動機車目前使用狀況良好，均處於可以正常使用範圍內。統計 90 台總行駛里程 66,571 公里，平均每台使用約 700 餘公里。

ii. 租賃成果及收支：

105 年：收入 73 萬 5,090 元

支出 22 萬 5,243 元(不含人事成本)

	2016.01	2016.02	2016.03	2016.04	2016.05	2016.06	2016.07	2016.08	2016.09	2016.10	2016.11	2016.12	2016.00
金門籍	233	476	181	270	303	316	350	330	200	344	259	174	
非縣籍	360	447	244	343	470	595	660	494	356	485	368	275	
短租	16	25	6	5	3	0	18	11	9	9	0	0	
民宿	11	21	3	6	1	5	12	8	2	10	0	2	
月租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總計	620	970	434	624	779	916	1040	843	567	848	627	451	8719

106 年：收入 26 萬 8,540 元

支出 13 萬 3,544 元(不含人事成本)

	2017.01	2017.02	2017.03	2017.04	2017.05	2017.06							2017
金門籍	320	277	133	256	248	199							
非縣籍	281	298	175	292	472	326							
短租	20	3	3	3	0	0							
民宿	0	4	0	1	5	2							
月租	0	0	0	0	0	0							
總計	621	582	311	552	725	527							3318

iii. 碳匯卷：105 年發出碳匯卷計 8,533 張，回收 8,189 張，回收率 95.6%；106 年截至 6 月底發出碳匯卷計 3,277 張，回收 3,160 張，回收率約 97.1%，總計本所營運期間已創造民間消費 56 萬餘元經濟效益。

iv. 減少碳排放量：以機車計算每公里碳排放量約 22.9 公克，平均每租借 1 車次碳排放量為 458 公克。105 年租借次數 8,917 車次，減碳量約 4.08 噸，106 年截至 6 月底租借次數 2,352 車次，減碳量約 1.07 噸，總計減碳逾 5 噸以上。

## 伍、總結

自由行遊客來到本鄉旅遊，原以在大金門租用機車直接搭船來到本鄉，自從設置電動機車租賃之後，可提供遊客更多、更便利的交通工具選擇，除了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碳匯卷的使用也促進地方的經濟，基於低碳旅遊已然成為新興的旅遊方式，縣府及本所將持續檢討低碳交通工具的運行，推動優質、特色、智慧及低碳的觀光產業，提昇地區的經濟發展。